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在文化、教育、科学、青年和体育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芬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承认文化、教育和科学对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创新、促进民众之间的交往以及推动可持续发展所起到的核心作用；

欢迎在相关领域已开展的多元化双边合作，包括在联合国多边框架内、中国与欧盟之间以及亚欧会议框架内的合作；

渴望加强和发展友好关系及两国间、两国民众间的合作，遵照双方于1984年1月30日签署的文化协议以及2005年9月签署的两国2005—2009年文化交流计划；

恪守双方2006年9月12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互认对方高等教育学位的备忘录；

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一、文化

1. 双方将鼓励文化交流和文化出口，并将努力支持以推动文化领域的经济增长为目标的文化及创新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鼓励文化艺术领域机构间的直接联系。

2. 双方同意，通过履行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等方式，对文化政策对话、中国和芬兰文化产业的发展、扶持创意产业的政策导向、促进双边及多边文化间对话等方面给予特殊关注。

3. 双方将继续开展在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版权和相关权利方面的合作，因为它们是文化产品及文化产业的经济基础。只有通过继续推进双边对话和多边合作，才能在全球化和信息网络环境下维护这一基础的正常发展。

4. 双方将在符合各自法律的前提下，合作阻止文化艺术品和文物的非法进出口和贩运。双方将鼓励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促进方面的合作，包括文化景观和历史遗迹的修复，以及艺术和工艺设计等。

5. 双方将通告对方国关于本国重要文化活动和艺术节的信息。展览安排则由有关机构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自行协商决定。

6. 双方将鼓励中芬两国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间的合作和直接交流。具体合作形式与领域则由相关机构直接决定，例如在民俗、历史和遗产管理等文化领域互相交流录音记录、手稿和照片等。双方将鼓励各自国家级博物馆间的直接合作。

7. 双方将鼓励在电影和戏剧领域的专业团组、演员、导演和其他表演艺术家间的合作。双方将尽力交换关于电影节和电影档案资料方面正在开展的主要活动的信息。双方将鼓励在对方国组织电影周。具体细节则由各自国家主管部门直接商定。

8. 双方将鼓励音乐界直接接触。此类交流将以相关组织、制作人、艺术家及演员间的直接合作和协议为基础。

9. 双方将促进各自国家文学事业发展，鼓励文学作品互译和作家组织及人员的交往。双方将通告两国文学作品翻译成他国语言时给翻译人员的资助。

10. 双方鼓励两国出版机构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出版物。双方鼓励本国出版机构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二、教育、科学和研究

11. 双方对于加强教育合作的承诺及持续教育政策对话的重

要性给予重视，包括终身教育战略、高等教育及质量保证的现代化议程。

12. 双方同意深化两国大学和其他相关教育机构之间，以及考核评估、科学研究、科技发展与创新等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

13. 双方亦同意鼓励在恰当条件下，由相关机构在直接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双方兴趣的联合研究项目。

14. 双方将支持邀请对方国访问学者来本国讲学或参加科学会议和研讨会等。所有关于此类邀请及与会安排的细节将由相关机构直接予以明确。

15. 在本备忘录有效期间，双方将在适当的时候在教育领域互派代表团。具体合作条款，无论涉及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还是其他水平的教育领域，都将由相关机构直接商议确定。

16. 双方将推动大学、研究基金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在科学研究领域开展合作。双边合作可包含如下内容：

- (1) 联合研究项目；
- (2) 科学家、研究人员及专家、学者的交流；
- (3) 联合参与相关国际研究计划；
- (4) 共享经验，并在研究和科技政策等方面交换信息。

所有相关细节将由有关机构间直接予以明确。

17. 根据需要，双方将就各自国家教育系统的结构、内容和组织等方面交换信息与文献。

18. 双方将继续鼓励和支持各自院校开展关于对方国家语言和文化的教学。

三、民间机构、青年及体育

19. 双方将促进民间机构间的交流和民众之间的互动，鼓励两国民间机构发起的不同形式的合作。

20. 双方对中国全国青年联合会与芬兰教育部青年政策司之

间已有的合作表示满意。双方将于2010年6月在北京续签青年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对深入开展合作表示欢迎。

21.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体育界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各自的体育组织或协会商定。

四、奖学金

22. 有关双方向对方国家提供的奖学金计划及财务规定的简要描述参见附件一（中方）和附件二（芬方）。此条款芬方部分由芬兰国际交流中心（CIMO）负责执行，中方部分由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负责执行。

五、最终条款

23. 所有在此备忘录框架下的行为，都必须符合各自国家法律、规章制度和程序，以及中国或芬兰所加入的有关国际协定。

24. 本备忘录将在新版本签署之前一直保持效力。

25. 本备忘录将在签署之日起暂行适用，并直至中方通知芬方使本备忘录生效的各种条件已经完备的情况下正式发挥效力。

26.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赫尔辛基签署，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 兴

（签 字）

芬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斯高格

（签 字）